

# 臺南市政府裁處書

裁處書序 10706171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 府衛食藥字第1071353514號

受文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行文單位

正本 李政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府衛生局(會計室)、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李政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1076年11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R12344

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住所或營業地址 737臺南市鹽水區水秀里 鄰朝琴路 號

居所(通訊地址) 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段 號

主旨

受處分人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整罰鍰，並請立即將案品違規網頁下架。

事實

案係消基會107年11月23日於露天拍賣網(網址:https://goods.ruten.com.tw/item/show?21826259443905)查獲賣家帳號zxli0808，刊售「【東馬小舖】台製醫療活性碳口罩(炫彩鬼魅黑活性碳)醫療口罩\$28」(商品編號:21826259443905)，業經露天市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賣家資訊，為本市「東馬五金有限公司」，查該公司未領得「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逕至網路販售上開產品，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案經旨揭公司代表人李政君107年12月11日提供本府衛生局陳述意見書(略以)：「案內產品事由本人(李政)刊登，未申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因不了解販售口罩，需要申請，以撤除相關販售資訊……」，爰處分如主旨所述，本案係依據李政107年12月11日(本府衛生局收文日期：107年12月18日)陳述意見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1月20日FDA南字第1072951046號函轉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07年8月29日消總企字第1070001396號函辦理。

理由及  
法令依據

一、法令依據：

- (一)、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 (二)、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7條第1項……第75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據本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2日府衛食藥字第1050587136A號令訂定發布)，處理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第一次：3萬元至100萬元；第二次：5萬元至150萬元；第三次：7萬元至200萬元；每增加1次裁處，罰鍰加重2萬元。…」

二、處分理由：受處分人係第1次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考量個案具體違規情節、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法益及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擬依同法第92條第1項及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整罰鍰。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繳納地點及  
注意事項

一、所處罰鍰限於108年1月21日前，攜帶隨裁處書所附之行政罰鍰繳款單逕向繳款單上所列繳納地點繳納，如逾期未繳納，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

二、受處分人對本處分不服時，應於行政裁處書送達15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1次為限；若再不服復核時，應於復核決定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裁處書影本及訴願書逕寄本府衛生局，由本府層轉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

承辦人： 范 麗

承辦人電話： 06-6357716#

傳真號碼：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